

二十七团公共区域绿化养护、卫生保洁 项目承包合同

甲方：第二师二十七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铁门关市帮你办家私有限公司

为确保 27 团城镇公共区域绿化养护、卫生保洁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接 27 团公共区域的绿化、环卫承包项目相关事宜，签订承包合同，以供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承接项目内容

合同期限：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第二条：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

1. 27 团团部城镇公共区域绿化养护对外公开招标，招标面积为 2106/3.58 平方米，单价 3.0 元，金额 716358.12 元。

2. 27 团团部城镇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对外公开招标，招标面积为 184381.44 平方米，单价 3 元，金额 553144.32 元。

3. 乙方以 110000 元中标价，承接 27 团团部城镇公共区域绿化养护、卫生保洁、物业管理业务。

4. 甲方将现有的绿化供水系统等设施交由乙方管理，乙方负责绿化泵房，管网的日常养护的完整，管护期间发生的绿化水、电费、肥料、供水设施维护费、工资及其他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

5. 甲方将现有的公路清扫车、吊臂式垃圾清运车、压缩式垃圾清运车等设施交由乙方管理和使用，由乙方购买车辆的交强险和不低于 200 万元的商业三者险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的证件。车辆日常维护、保养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交通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. 若公共区域面积有增加，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，费用标准（平方米）按原合同价执行。

7. 服务内容及标准必须严格按承包《27 团公共区域绿化社会化管理承包实施细则》和《27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社会化管理承包实施细则》以下简称《细则》执行，同时物业管理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合同要求执行。

第三条：费用结算

按照合同中标价总额 ÷ 12 个月，根据每月综合现场考核分值进行结算。

第四条：服务监督

（一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甲方按照《细则》结合平时管理工作，每月对乙方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打分，检查打分结果作为对乙方综合考评的付款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、自觉接受居民监督，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解决，严禁推诿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

(一) 乙方必须按照《细则》和物业管理要求, 做好各项服务管理工作, 甲方每月不定时对乙方履约情况组织城镇管理服务中心、机关相关职能科室、社区居民进行一次现场考核评分, 根据评分结果, 每月付款标准如下:

1. 综合评分 90 分 (含 90 分) 以上的, 甲方按合同支付本月管理费 100%。

2. 综合评分 85—89 分 (含 85 分), 甲方按合同支付本月管理费的 97%。

3. 综合评分 80—84 分 (含 80 分), 甲方按合同支付本月管理费的 95%。

4. 综合评分 75—79 分 (含 75 分), 甲方按合同支付本月管理费的 90%。

5. 综合评分 70—74 分 (含 70 分), 甲方按合同支付本月管理费的 85%。

6. 综合评分低于 69 分 (含 69 分) 的, 本月管理费全部扣除, 同时解除合同。

(二)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, 不得延欠, 因拖欠费用, 造成乙方工作被动, 工作不达标, 由甲方承担。

(三) 乙方管理期间, 管理不到位,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, 未整改到位的扣除当月管理费用 1000 元作为其违约金, 乙方继续整改, 再次不到位的, 甲方另行安排进行整改, 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月管理费中扣除。



(四)乙方管理期间,有树木、草坪、花卉死亡、设施损坏等乙方必须无条件补种、修复,乙方补种,修复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管理费。乙方未补种、维修或者不彻底的,暂停管理费支付。甲方可另行补种、修复,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,同时甲方根据实际扣除管理费(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)作为违约金。情节严重,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,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,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扣除全部管理费。

(五)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存在推诿、拖延等,甲方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除管理费 1000-5000 元作为其违约金。

(六)乙方必须按照面积配备人数的标准,配备养护管理人员,确保作业要求及进度。

乙方必须按照面积配备人数的标准,配备养护管理人员,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绿化工人不少于 10 人(冬季除外)。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环卫工人不少 9 人,配有扫地车的不少 6 人,确保作业要求及进度。

第六条: 其他

(一)如甲方城镇建设需拆、建、技改(绿化)管网、林带更新等,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甲方由于城镇建设性项目工程,造成城镇(绿化)管网非正常损坏,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乙方承包期间,需确保甲方移交的所有固定资产、车辆及设备(另附清单)完好无损,不得对外租赁、抵押、出借甲



方移交的固定资产，如有损坏、遗失等，乙方应该全额赔偿。

（三）乙方必须为其聘用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，甲方不得干预。

（四）乙方必须加强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，各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 27 团安全生产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发生安全生产、工伤事故及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（五）本合同，如内容发生变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；到期后重新招标。

（六）合同到期后，乙方将甲方移交所有固定资产、车辆等完好无损归还甲方，甲方验收合格收回，如有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或按原价赔偿。

（七）本合同附件《27 团公共区域绿化社会化管理承包实施细则》《27 团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社会化管理承包实施细则》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八）本合同内容如与兵团团场综合配套改革精神相抵触，以兵团团场综合配套改革文件和师市相关文件要求为准。

（九）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任何经济往来，所有债权、债务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

（十）此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。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、存档一份。



第七条 乙方中标承接 27 团城镇公共区域绿化养护、卫生保洁的同时承接 27 团城镇物业服务（该物业服务合同与本合同无直接关系），但是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对物业管理服务进行考核。

第八条 双方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焉耆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施志军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叶红

2023年4月14日

2023年4月14日

